



合同编号: YHT-002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全省入河排污口普查项目

委托方(甲方): 海南省水务厅

受托方(乙方): 珠江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

签订时间: 2016年12月5日

签订地点: 海南省海口市

有效期限: 2016年12月5日至2017年4月15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

填写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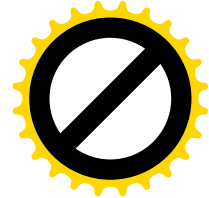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

全省入河排污口普查项目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海南省水务厅

住所地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30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项目联系人：颜毓南

通讯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309 号

电话：0898-65786190 传真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2843558227@qq.com 邮编：571126

受托方（乙）：珠江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

住所地：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80 号珠江水利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闻平

项目联系人：吴伟集

通讯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80 号珠江水利委员会

电话：020-87117584 传真：020-87117584

电子信箱：515980363@qq.com 邮编：510611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全省入河排污口普查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

- 1、海南省入河排污口调查成果：调查海南省水功能区入河排污口分布、废污水入河量、主要污染物排放量。
- 2、海南省入河排污口水质检测报告：采样方法和分析方法按



GB3838-2002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，2016 年每个点位（约 150 个）采样监测一次。主要检测指标包括 pH、悬浮物、BOD₅、动植物油、氨氮、COD_{cr}、流量等 7 项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海南省全省范围内；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；
3. 技术服务进度：按《工作方案》要求执行；
4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按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监测与评价；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海南排污口普查相关资料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提供现场工作便利，甲方提供采样所需的车辆及现场引导；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人民币伍拾捌万叁仟元整（¥583,000.00）。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 2 期以转账方式向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（1）签订合同 15 日内，甲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60%，即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（¥349,800.00），乙方同时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。

（2）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，甲方在 15 日内支付余款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（¥233,200），乙方同时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。

开户名：珠江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

开户地址：广州市天寿路

开户帐号：44001581108053004615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

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乙方实施监测和评价的技术和方法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接触本项目资料的所有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十年

4. 泄密责任：按有关法律办理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，不得用于本单位盈利性开发利用；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有关监测数据和报告外泄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参加本项目工作的所有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十年。

4. 泄密责任：按有关法律办理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者对合同进行补充协议，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因为自然条件限制需要变更实际监测时间和内容；

2. 经双方协商，监测内容有重大调整；

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通过调查、监测、评价，提交监测数据及分析报告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按我单位认证的方法或有关规范执行。





第八条 双方确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支付合同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支付合同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颜毓南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吴伟集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负责业务联系；
2. 无；
3. 无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2. 无；
3. 无。

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海口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
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双方各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此页无下文)

甲方：海南省水务厅(盖章)


法定代表

(或授权委托人): 

2016年12月5日

乙方：珠江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(盖章)

法定代表

(或授权委托人): 

2016年12月5日

见证机构:



2016.12.08



成交通知书

成交(2016)第01号

珠江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:

全省入河排污口普查项目(项目编号: YYCG-T-001)通知如下:

1. 成交供应商名称: 珠江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
2. 成交金额: 人民币 583000 元
3. 成交标的名称: 全省入河排污口普查项目
4. 成果提交时间: 60 个工作日
5.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, 到海南省水务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, 并于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交回我司进行合同公示。

海南溢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